

最近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110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	至少每三年 執行一次	110/1/1~ 110/12/31	董事會	■ 本公司至少每三年應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評估之衡量指標、評估程序、達成率標準及評估結果，依本公司委任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規劃辦理。 ■ 本公司業於111年3月委請「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下稱「外評機構」)完成110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且由外評機構出具評估報告及優化建議，並提報本公司111年5月4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據以執行精進措施。 ■ 本次評估作業外評機構係委由執行委員，依據本公司提供之110年度董事會及公司治理相關資料、董事問卷及訪談，就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提出觀察結論及優化建議。 ■ 外評機構係非營利之學術專業團體，目前由各領域的專家學者共同組成，以誠正經營之公司治理、舞弊防杜及鑑識專業之研究及推動為主要宗旨；執行委員亦具備會計、法律、公司治理等專長，故具備專業性。此外，外評機構及執行委員與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其獨立性之情事，故具備獨立性。	外評機構就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提出觀察結論及優化建議如下： 1.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已漸趨多元，未來可持續強化不同面向之董事多元性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成員業已納入具備學者背景及主管機關經驗之一位女性董事，其多元性已相對有所提升。建議未來仍可考慮持續增加女性董事之比例，以強化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多元性。另建議引進更多具備資訊專業之成員加入董事會，未來亦可視實際需求，調整推選董事候選人之指標，以因應金融業之市場環境變化。 2.建議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 本公司於110年度共召開8次董事會，董事長及多數董事均親自出席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應盡可能親自出席董事會，以利親身瞭解議案內容與其他董事進行討論，並有機會與經理人團隊進行溝通。 3.本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治理等方面，已多予規劃並加以落實 本公司與子公司均投入諸多資源履踐ESG相關面向。本公司董事會全體對於企業永續發展之重要性亦有所體認，除制定有企業永續守則、永續價值宣言、環境及能源政策等內部規章之外，所控股之各子公司更實際落實赤道原則等金融永續性原則，盼透過金融機構影響力，促使往來企業重視永續議題，並將引進碳排查機制，依國際標準挑選投資標的，由此可見本公司確實積極將金融業之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於日常業務之中。 本公司已就外評機構出具之評估報告及優化建議，規劃並執行精進措施如下： 1.有關外評機構建議本公司董事會未來可持續強化不同面向之董事多元性一節，本公司現任董事除具備金控、銀行、保險、證券及資產管理之產業經驗外，亦擁有數位金融、金融科技及資訊科技等豐富經驗；此外，董事會整體除具備商務、財會、法律、金融、數學/精算之專業知識外，亦擁有數位資訊、海外市場/併購及風險管理等專業能力，符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0條第2項多元化要求。本年度改選董事擬提高獨立董事及女性董事比例，以強化董事會組成之多元化，未來亦將考量公司策略發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展、產業趨勢、及業務需求，持續提升董事會多元組成及效能。 2.有關外評機構建議本公司董事應盡可能親自出席董事會一節，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均依法於七日前檢附詳細會議資料寄送各董事，董事如不克親自出席，亦均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於董事會中參與討論及決議，同時，本公司董事會出席率亦符合現行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要求，後續將於董事會召集通知中建請董事踴躍出席。
110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110/12/31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員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由董事會、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議事單位就各項指標進行績效評估。 ■ 彙整評估結果(評估結果共分為三個等級：超越標準、符合標準及仍可加強)提報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指標包含下列五大構面：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評估內容包含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2. 提升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110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就五大構面之「質化衡量指標」扣除110年度不適用之部分(即董事會指標25及33)後，其餘部分經全體董事暨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完成，「量化衡量指標」經董事會議事單位依量化指標數據計算，並經董事會議事單位統計全數衡量指標之達成率後，110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並已提報本公司111年1月26日董事會討論通過。
110年度個別董事績效評估作業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110/12/31	個別董事成員，並以考評時仍在職者為限	■ 董事成員自評：依考評指標，並參考相關經理部門提供之資料，辦理自行評鑑。 ■ 獨立董事覆評：依考評指標，並參考各董事自評結果，辦理覆評。	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指標如下：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監督公司財務營運情形。 7. 監督公司內稽內控、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運作。 8. 公司信用評等。 9. 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考量董事績效考評應結合內稽內控與風險指標，依本公司「董事薪酬給付準則」規範，董事年度考評不合格者，將不予支領董事酬勞。 110年度本公司董事評核結果皆為「合格」。